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建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王建新，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电子线路专业，工程师。现任无锡市宏湖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形。

本人对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任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6 次会议，审议了需要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具体如下：

1、2024 年 2 月 6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为：1）回购股份的目的；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本人对前述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2、2024 年 3 月 19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本人对会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3、2024 年 4 月 15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4、2024 年 8 月 18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对会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5、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6、2024 年 12 月 6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5 次会议，就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9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会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2024 年 4 月 15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3）2024 年 8 月 18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会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4）2024 年 10 月 13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5) 2024年12月6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一年公司发展目标等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2024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定期报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六)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发现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以下情况：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对公司现场调查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到公司与管理层现场沟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合计 15 日的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着重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披

露；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二）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认为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和审议了上述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工作勤勉尽责、独立、专业、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462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 5.846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和客观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在半导体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

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新

年 月 日